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該等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金力達(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訂立該等交易文件，據此，金力達向天偉出售債項之所有利益及好處，現金代價為11,228,000港元。

貸款A由金力達授予借款人A，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為期18個月。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貸款A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借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之負債以(i)貸款A物業按揭；及(ii)貸款A租金轉讓作抵押。

貸款B由金力達授予借款人B，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年利率為16%，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為期120個月。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貸款B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45,542港元。借款人B根據貸款協議B之負債以貸款B物業按揭作抵押。

購買該等貸款大體上導致天偉向該等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約為11,945,542港元之該等貸款，每筆貸款附帶利息，到期日載述於各相關之該等貸款協議，並以各相關之該等抵押文件規定之抵押品作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偉向同一方金力達購買及受讓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買該等貸款須進行合併。由於就購買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相當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購買該等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人)與金力達(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訂立該等交易文件，據此，金力達向天偉出售債項之所有利益及好處，現金代價為11,228,000港元。

該等交易文件及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 該等交易文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買方／受讓人(如適用)	天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轉讓人(如適用)	<p>金力達，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i)就董事所深知，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由林佳慧女士最終擁有。</p>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力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p>
標的事宜	根據該等交易文件之條款，金力達自該等交易文件日期起向天偉出售及轉讓債項之全部利益及好處而不附帶產權負擔。
代價	11,228,000港元，須於購買該等貸款時支付，有關金額較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未償還該等貸款本金總額約11,945,542港元折讓約6.01%。

## 該等貸款

購買該等貸款大體上導致天偉向該等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約為11,945,542港元之該等貸款，每筆貸款附帶利息，到期日載述於各相關之該等貸款協議，並以各相關之該等抵押文件規定之抵押品作擔保。向該等借款人授予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下文。

	貸款A	貸款B
該等借款人	殷國雄，個人	甄日超，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及借款人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10,500,000 港元	1,500,000 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10,500,000 港元	約1,445,542 港元
年利率	12%	16%
還款	借款人A須每月支付利息及須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借款人B須分120期每月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
抵押	(i) 貸款A物業按揭；及 (ii) 貸款A租金轉讓	貸款B物業按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抵押文件下之按揭人及轉讓人(即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A以貸款A物業按揭及貸款A租金轉讓作抵押，按貸款A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所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貸款A按揭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價值16,500,000港元計算，貸款對價值比率約為63.64%。

貸款B以貸款B物業按揭作抵押，按貸款B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本公司所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貸款B按揭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價值5,800,000港元計算，貸款對價值比率約為24.92%。

經考慮(i)天偉對該等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等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天偉認為與購買及受讓該等貸款所涉及之風險尚可接受。

##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購買該等貸款。

## 有關本集團及天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透過澳門獨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收取在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之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為其博彩業務物色新博彩中介人營運商。

天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其後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 **有關金力達之資料**

金力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持牌放債人。金力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林佳慧女士。

## **購買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購買該等貸款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董事認為，根據天偉之信貸政策，購買該等貸款及該等交易文件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考慮較該等貸款本金額之折讓、該等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附屬抵押價值及將從該等貸款獲得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購買該等貸款及訂立該等交易文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偉向同一方金力達購買及受讓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購買該等貸款須進行合併。由於就購買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相當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購買該等貸款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A」	指	殷國雄，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借款人B」	指	甄日超，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
「債項」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  (i) 該等借款人根據或就該等貸款協議應付、結欠金力達或為金力達帶來之所有現有及未來款項、債項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以及費用、成本及開支)；  (ii) 金力達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好處；及  (iii) 金力達根據該等抵押文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及好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金力達」	指	金力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i)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金力達向借款人A授予本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為期18個月，惟須遵守貸款協議A之條款
「貸款A物業按揭」	指	借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就借款人A之負債以金力達(或天偉，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後)為受益人作出位於香港九龍一項商用物業之法定押記
「貸款A租金轉讓」	指	借款人A根據貸款協議A就借款人A之負債以金力達(或天偉，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後)為受益人作出位於香港九龍一項商用之租金轉讓
「貸款協議A」	指	金力達與借款人A就金力達向借款人A授予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延長函件之統稱
「貸款協議B」	指	金力達與借款人B就金力達向借款人B授予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貸款B」	指	金力達向借款人B授予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6%，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日為期120個月，惟須遵守貸款協議B之條款
「貸款B物業按揭」	指	借款人B根據貸款協議B就借款人B之負債以金力達(或天偉，於該等交易文件日期後)為受益人作出位於香港新界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按揭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等物業按揭」	指	貸款A物業按揭及貸款B物業按揭之統稱
「購買該等貸款」	指	金力達根據該等交易文件之條款按代價11,228,000港元向天偉出售及轉讓債項之全部利益及好處
「該等抵押文件」	指	貸款A物業按揭、貸款A租金轉讓及貸款B物業按揭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偉」	指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文件」 指 天偉與金力達就購買該等貸款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以下文件：

- (i) 貸款轉讓協議；
- (ii) 就該等貸款之轉讓契據；及
- (iii) 就該等物業按揭之轉讓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